

刑事案件委托律师合同

()隆通律刑字第 号

甲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 青年东路 288 号天空之城 3 幢 17 层

甲方 _____ 因涉嫌 _____ 案, 现已进入阶段。

为此,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律师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指派 _____ 律师担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_____
 侦查阶段的律师, 审查起诉 一审 二审辩护的辩护人。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可指派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受托工作。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 1、真实、客观、全面向乙方律师介绍案情, 为乙方律师办理案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 2、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辩护费或调查取证费用;
- 3、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非法活动。

(二)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律师接受委托后, 在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 ① 查阅、了解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
 - ② 根据法律规定会见犯罪嫌疑人, 依法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或者其他法律帮助;
 - ③ 如果认为犯罪嫌疑人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向人民检察院反映意见;
 - ④ 根据犯罪嫌疑人提供的线索, 尽可能调查或申请人民检察院调查可能证明其无罪、罪轻等方面的证据。
- 2、乙方律师接受委托后, 在法院第一审阶段应当完成以下工作:
 - ① 查阅、了解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移送的主要证据复印件和相关材料;
 - ② 会见被告人, 了解其本人对指控的意见及对案情的叙述;
 - ③ 按时出庭, 依法为被告人进行辩护, 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 ④ 根据犯罪嫌疑人提供的线索, 尽可能调查或申请法院调查可能证明其无罪、罪轻等方面的证据。
- 3、乙方律师接受委托后, 在法院第二审阶段应当完成以下工作:
 - ① 查阅、了解本案的相关卷宗材料;
 - ② 会见上诉人, 了解其本人对一审判决的意见及对案情的叙述;
 - ③ 按时出庭, 依法为上诉人进行辩护并提交书面辩护词, 亦可能按照二审法庭书面审理的安排, 向二审法院提交书面辩护意见。
- 4、乙方辩护律师应按时出庭, 无正当理由的, 不得拒绝辩护。
- 5、依法尽职尽责为甲方进行辩护。依据事实和法律, 提出证明甲方无罪、罪轻或者



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的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7、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并为其辩护。

8、乙方律师应及时向甲方口头或书面报告委托法律事务的办理情况(公、检、法机关确定密级的案件材料除外)。

9、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已指派的律师。

第三条 律师费及工作费用

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和复杂程度，见双方特殊约定。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辩护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正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差旅费、住宿费及资料费、通讯费、翻译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

第四条 支付时间、地点

律师费及工作费用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给付，至迟不超过本协议签订的次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时，可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天）。

如甲方对三个辩护阶段均委托乙方律师，则也可在每一辩护阶段启动三天内（审查起诉以案件移送检察院为启动、一审以收到起诉书为启动、二审以提出上诉为启动）分别付费。

乙方户名：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青年东路支行 帐号：481961586717

以上收费以到达上述账号并取得发票为收讫。任何私人间的支付，乙方均不予承认。

甲方逾期支付律师费或工作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致甲方自行纠正时止，由此造成工作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责任

如果乙方违约而不履行本协议，律师费、工作费用全额退还甲方；

如果甲方擅自终止本协议，律师费、工作费用不退还。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隐瞒事实，或者委托人提出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律师无法正常履行职务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为此提前解除合同，已收律师费、工作费用不予退还。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判决裁定发回重审退回补充侦查撤回起诉）。

如系全程的委托，本合同一份有效，但委托书应当每个阶段分别签署。

第八条 其他特别约定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法院。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壹份存卷，壹份交甲方，壹份由乙方保存。

甲方：

乙方：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